**支持垃圾徵費的參考觀點：**

參考資料 (資料來源：綜合各大報章)

**資料一**

|  |
| --- |
| **源頭減廢才可治本**  在廢物處理而言，興建堆填區和焚化爐只是事後處理的方法，而堆填區亦限制了地區發展的可能性，土地不能用作發展高樓大廈，甚至最終飽和，加上產生污水和沼氣，令附近居民難受，長遠無助發展，有違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垃圾徵費則從控制垃圾源頭著手，屬治本之策，源頭減廢，才能令公眾審視自身責任和調整行為習慣，亦能紓減堆填區和焚化爐的壓力。 |

**資料二**

|  |
| --- |
| **「懲罰性」措施有效**  引入收費可直接減低市民製造廢物的意圖，垃圾越多、收費越高，因此住戶會傾向減少製造「不必要」的垃圾，如廚餘。以韓國為例，垃圾徵費推行超過六年，垃圾量由最初每日近5萬噸減至約現時的2.7萬噸，減幅高達44%，焚化爐數目由9個減少至4個，當地廚餘量更僅為本港的四分之一。垃圾徵費措施亦間接提高其他廢物的回收比率。 |

**資料三**

|  |
| --- |
| **按量收費最可取**  「按量收費」公平而有效，收費按垃圾的重量或體積，透過專用容器、專用垃圾貼紙或專用垃圾袋方式進行。「按量收費」制度具有明顯的誘因驅使民眾積極回收分類，減少製造垃圾。同時間，此方法亦符合「污染者付費」的公平原則。目前，不少地區如瑞士、澳洲及美國、日本、歐洲的部分城市，以及南韓及台北市等地，都採用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方式。 |

**資料四**

|  |
| --- |
| **社會關心徵費水平**  廢物徵費的金額多寡會直接影響市民是否支持建議及日後實施的成效。金額過高將引起社會反響，過低則無助以經濟誘因達致減廢目標。現時香港平均每人每年用於運送和處理垃圾費用約為港幣215元，全由公帑支付。開徵垃圾費的重點是平衡市民的負擔能力和增加減廢意欲。以台北市為例，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每戶每月垃圾費由最初的144元台幣(約36港元)減至實施政策後十年的51元台幣(約13港元)。 |

**資料五**

|  |
| --- |
| **垃圾徵費可增加庫收**  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亦是依靠賣地等非經常性收入，而香港一直奉行簡單稅制，稅種主要為直接稅，如薪俸稅、利得稅等，而垃圾徵費是變相向全港各階層徵稅的間接稅種，牽涉範圍較廣，無疑能為庫房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有助政府推行較長遠的政策，惠及整個社會。 |

**反對垃圾徵費的參考觀點：**

**資料一**

|  |
| --- |
| **徵費預料多阻滯**  減少廢物需循減廢、回收和徵費三方面同時著手，不少外國例子在推行垃圾徵費政策前，都先推出類似「垃圾分類」的措施，讓市民習慣減廢及將垃圾分類，但是居民以至工商團體的廢物回收意識薄弱，減廢效果未必顯著。 |

**資料二**

|  |
| --- |
| **垃圾徵費恐增加營運成本**  有意見指出垃圾徵費應由工商界先行，因為他們的廢物量遠高於一般民居，尤以食肆為甚。據估計，目前一般酒樓每月棄置1.8萬公斤垃圾，若以每公斤0.4元計算，每月的營運成本只額外增加7,000元，未必能降低他們的利潤，他們可能會無視徵費，繼續排廢。而對於小型餐廳而言，垃圾徵費的開支導致的成本上漲，則有可能最終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

**資料三**

|  |
| --- |
| **廢物徵費方案可行性成疑**  有環保團體表示，除使用按戶收費的專用袋外，其他計費方案並不可行，因為水費與垃圾產生量無必然關係，對部份市民不公，定額收費更與生活習慣無關。團體亦表示只收費無助減少垃圾量，必須有回收、再造等措施配合。 |

**資料四**

|  |
| --- |
| **收費對市民帶來極多不便**  若使用按戶收費，需透過磅重或使用預繳式的專用垃圾袋，將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必須磅重或使用專用垃圾袋會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不便；而為避免市民隨便傾倒垃圾，需要減少街上垃圾桶數目或改變設計（如縮小其容量），但此舉同様會為市民帶來不便；亦可能需要安裝閉路電視加強監察，造成私隱問題。同時，現有三千個垃圾收集站需要投放大量資源看管。 |